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5-JSQC-C2026-0016001

项目名称：招商引资项目审计工作

分 包 号：分包五

使用单位：南京市建邺区投资促进局

服务单位：江苏捷宏普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甲方：南京市建邺区投资促进局

乙方：江苏捷宏普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1 服务名称：2026 年投促局招商工作相关服务

1.2 服务期限：2026 年全年

1.3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而定

1.4 服务内容：

为南京市建邺区投资促进局 2026 年度申报招商引资项目及考核申报情况提供审核及咨询服务，对采购人提出的相关审计、会计、税务等方面的专业咨询问题予以解答。

第二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金额： 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184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元整）。

2.2 支付方式： （1）采购人每个季度的次月向供应商结算 25%的咨询费，结算时如果申报项目审核上报的通过率≥95%，结算当季全款，＜95%≥90%时扣除当季费用的 5%，＜90%时扣除当季费用的 10%。（2）每次支付前 5 个工作日，供应商需开具同等金额发票，否则采购人可迟延付款，并不构成违约。

第三条项目验收依据

本项目各项工作完成以后，确认各项任务目标达成，由供应商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对本项目交付成果进行验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负责协助乙方办理本合同数据协调有关事宜。

4.1.2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4.1.3 充分做好协调，配合乙方完成相关工作。

4.1.4 按约定及时拨付资金。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保证所提供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4.2.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协议履行相关承诺。

4.2.3 保证其所提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2.4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洽谈、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来自甲方或其关联方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文件及资料（“保密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权利方书面同意，或国家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出披露保密信息的要求，乙方在保密信息丧失保密性之前均不得对外披露保密信息，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合作事项以外的用途。乙方需就本合同合作事项向各自主管部门、上级机关请示、汇报的，或者为本合同之目的合理披露给审计师、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其他中介机构的，该情形下对保密信息的使用不属于对外披露，但仍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保密义务得以遵守，否则应赔偿由此给权利方造成的损失。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仅在其可以通过合法、公开途径获取前述保密信息时解除。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款金额10%的违约金。

5.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款金额0.05%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5.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分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服务款金额10%的违约金。

5.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服务款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6 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结算服务费，除此之外，甲方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第六条保密条款

6.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6.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数据信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相关数据资料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争议解决

7.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或遇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执行，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评估费、保全费、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本合同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建邺区投资促进局（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乙方（供应商）：江苏捷宏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